

让平安交通之花开遍秀美乡村

□杨昌瑛

南康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聚焦乡村区域,全力建强堡垒阵地、突出宣传重点、坚持方式创新,推进监管教育有力度、有深度、有广度,让平安交通之花开遍和谐秀美乡村。

建强堡垒 常态管教有力度

“农村地区广阔偏远、群众居住分散,如何建强堡垒、实现交通安全监管教育常态化,一直是农村交管工作的关键所在。”

2022江西“最美基层民警”揭晓 我市钟跃和张运虹上榜

本报讯(记者廖福玲 通讯员吴维兵)近日,2022江西“最美基层民警”名单出炉,共22名民警光荣入选,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水南派出所三级警长钟跃、兴国县公安局社富派出所教导员兼网安大队长张运虹榜上有名。

从警9年来,钟跃扎根社区,白天上班,夜间扫楼家访,日行万步,始终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用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点赞。2021年和2022年,在全市公安机关“民调评警”中,钟跃负责的长征路社区连续两年排名第一。

张运虹是英烈后代,父亲是人民警察,在执行任务时因公牺牲。她继承遗风,考进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毕业后成为一名刑警。她深耕信息化勤务领域,直接侦破刑事案件256起,协破案件362起,串并案件490余起。同时,她所创导的工作模式在省市专项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上犹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揭牌

本报讯(杨人业 曾令山)近日,上犹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正式揭牌落成。

上犹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按照“信访吹哨、部门联动、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工作思路,把信访受理、矛盾纠纷一站式服务、综治中心、社会心理服务等有效整合成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该中心总建筑面积达到1200平方米,设有窗口服务区、公共法律服务区、矛盾纠纷调处区、诉讼服务区、心防服务工作区、信息指挥调度区、集中办公区等八大功能区,突出了“实战、实用、实效”原则,推进了数字信访系统、综治信息指挥调度平台、社会心理服务云平台、智慧法庭等信息化建设。中心将实行常驻和轮驻相结合的模式运行,常态化开展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督办,形成矛盾收集、矛盾调处、诉讼服务全链条机制,全力打造社会矛盾纠纷的“终点站”和矛盾纠纷化解的“综合体”,有效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跑一地、只进一门”。

南康区公安局党委委员、交管大队长张晓峰介绍道。为此,该大队以现有农村交警警力为基础,以深化巩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道专委平台能效,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强力完善布建19个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244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明确乡镇专职交通安全员和聘用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732人,并压实职责任务,打造安全堡垒,真正让农村群众出行有人管、安全有人教、宣传有人讲。同时,大队还紧密结合农村“交所融合”、万警千车下基层等工作,乘势聚力,进一步推动乡村交通安全监管教育常态化、高频次开展。

突出重点 因情施教有深度

近日正值横市镇的逢圩日,南康区公安局交管大队用扩音器在街上巡回为赶集的农民群众宣讲交通法规,工作人员现

场引导观看交通事故展板、赠发宣传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等,吸引了赶集群众的浓厚兴趣。

针对乡村逢圩赶集日、节假日、庙会日等重点时段,民警在强化集中宣传教育的同时,组织“两站两员”队伍严守出村入乡路口,认真纠正交通违法、实施安全提示劝导,及时消除隐患险情,切实把牢群众出行关卡。针对农村“一老一小”、进城务工农民等重点群体,实行重点监管教育,常态化面对面宣讲、点对点提醒,有效增强他们的安全防护意识。针对国省道沿线乡镇村落、乡村主干道路等重点区域路段,通过完善设置各类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开展文明交通实践活动,强化流动巡逻管控,严打各类交通违法,坚持惩戒并举,促使群众做到知危险、会避险,自觉抵制交通违法。

创新方式 线上线下有广度

坚持创新思维,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新型传播阵地的交通安全宣教能效,做到线上线下齐发力,着力提升宣教辐射覆盖率,是南康交警扎实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的有效方式。

大队以各基层中队为依托,分别组织建立警民联动微信群,第一时间发布交管政策法规信息、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实施针对性安全提示等。同时,创新在国省道沿线农村学校组建少年交管队、在乡村主干路口设置宣教点,并建立交通短信发送平台和交通广播电台,深化运用“农交安”APP开展在线部署,实时预警、监督落实等动态监管教育,全面辐射增强广大群众文明安全出行意识,为扎实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平安交通保障。



↑春节临近,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开展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他们以超市、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场所,共抽检肉制品、乳制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炒货、糖果等节日热销食品85批次。

钟莎莎 程雯雯 摄

←春节将至,于都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对辖区内旅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对相关旅馆开展现场普法,强化旅馆守法、依法经营意识,提升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经过这次专项行动,有效整肃辖区旅馆经营秩序,为未成年人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祝福 摄

章贡区法院巧用强制执行力促履行

本报讯(李莉)“法院帮我们结清了案款,太给力了!”近日,章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巧用调解,倾力促成一起涉企租赁合同执行案件顺利结案。

据悉,某建筑器材租赁站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租赁合同纠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承建项目需要,向某建筑器材租赁站租赁钢管、扣件等物资,并签订了《财产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某建筑器材租赁站依约向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货,但该建筑工程公司却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遂该建筑器材租赁站将其诉至法院。

2021年9月23日,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解除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某建筑器材租赁站支付剩余欠款481268.17元,按照出库规格归还租赁物并支付占用期间的租金损失。但此后,该公司在履行调解协议过程中仅归还了部分租赁物,其余均为不符合出库规格或缺损租赁物,2021年12月6日,某建筑器材租赁站向章贡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日前,章贡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

产报告令,采取额度冻结银行账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同时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对缺失租赁物的折损作了初步认定,将折损赔偿的计算明细告知被执行公司,并结合案情向被执行人进行法律释明,分析失信对其公司影响等。最终,被执行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识到失信对企业的严重后果,同意按执行法官的调解方案结清剩余案款。

失信曝光

SHIXINBAO GUANG

1.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纬二路北侧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权证号:S00270240、S00270241、S00342417、S00342418、赣市开国用(2010)第72号,赣市开国用(2011)第92号)。赣市开国用(2010)第72号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56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赣市开国用(2011)第92号土地坐落于赣州经开区工业一路东侧,登记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30日,土地性质用途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4336平方米。赣州经开区工业一路东侧、纬二路北侧综合楼及1#车间(S00270240号)登记建筑面积3768.80平方米,外墙面为乳胶漆,地面为瓷砖、水磨石铺设,内墙面为乳胶漆,天花板为乳胶漆、石膏板筒灯及扣板吊顶,安装有电梯。赣州经开区工业一路东侧、纬二路北侧2#车间(S00270241号)登记建筑面积1104平方米,外墙面为乳胶漆(部分脱落),内墙面为乳胶漆,地面为水泥铺设,天棚为钢架顶,大门为卷闸门,铝合金窗。S00342417号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车间),钢混结构,2014年建成使用,证载建筑面积:8976.33平方米。目前房屋一至六层已出租,均简单装修。电梯一部,楼层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根据各租户需求自行改装。S00342418号房屋,用途为宿舍,钢混结构,2014年建成使用,证载建筑面积3834.39平方米。一至二层为企业承租生产仓储使用,三层至六层为员工宿舍,部分出租。楼内地面瓷砖,墙面抹灰,不锈钢窗,防盗门,电梯并升降机。标的物位于赣州经开区工业一路东侧、纬二路北侧。该区域道路通畅,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一般企业生产生活需求】。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966.601万元,保证金:30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9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32号红点公寓商住小区A1221室【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518号,建筑面积为46.44平方米,实际用途为商业公寓,建成年份为2021年。建筑物地上共18层,拍卖标的物位于第12层】。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6.92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余)。

3.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32号红点公寓商住小区A1213室【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526号,建筑面积为55.78平方米,实际用途为商业公寓,建成年份为2021年。建筑物地上共18层,拍卖标的物位于第12层】。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3.6万元,保证金:4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余)。

4.南康区迎宾大道北侧泓泰家具交易市场A区A5栋031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为1060331-1号、1060331-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81.74平方米,所在楼宇有正常的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燃气、电气等设施的配置)。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7.634万元,保证金:10万

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谭)。

5.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工业园区E-01-03佳兴国际家具材料中心南区6栋1单元2001室【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0)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32374号,建筑面积:136.42平方米,标的物目前为毛坯状态,所处位置交通便利,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9.3812万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谭)。

6.赣BD0Z78传祺牌白色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辆识别代号:LMG-DK1G51E1076440,发动机号:C224348,车辆型号:GAC6470D2C4,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登记车身颜色:白色,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4年1月10日,初次登记日期:2014年1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2月20日,仪表盘里

本报讯(刘玉华)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于都县人民法院出动干警30余人,开展了一场司法拍卖后房东拒不交房的强制腾房行动,成功将房产交付给买受人。

据悉,2021年4月22日,法院判决被执行人李某、刘某需归还江西银行赣州分行借款本息人民币1850余万元,该判决生效后,李某、刘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2021年9月14日,江西银行赣州分行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刘某名下有一套房产,坐落于于都县贡江镇某小区,便将该房产查封并进行司法拍卖。经拍卖,孙某以6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房产,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刘某送达限期腾房通知。在多次催促腾房后,李某、刘某仍以“找房难”为借口拖延腾房,法院遂决定强制腾房。

为保障此次执行的顺利进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经多次研究讨论,制定了详细周密的腾房方案。行动当日,承办法官带领法院执行干警、司法警察、公证员、银行工作人员及第三方搬家公司、开锁公司人员一同前往现场,被执行人李某因抗拒执行被强制带离,并被处以十五日拘留。

腾房过程在公证员的见证下有序进行,执行干警及银行工作人员认真对屋内所有物品进行清点、拍照并制作物品清单。同时,搬家公司不间断地将房屋内物品拆卸和搬运,送至银行指定仓库进行保管。此次强制腾房工作全程录音录像,确保了执行行动的公开透明。至深夜11时保管所腾物品的仓库钥匙最终交付被执行人,至此,本次强制腾房行动圆满结束。在执行法官的训诫下,被执行人李某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悔过,法院遂为其办理提前解除拘留措施。

市中院强制腾房交付买受人

石城开展反家暴普法宣传

本报讯(黄海萍 赖家政)“这堂普法课让我们受益匪浅,这些实例,让我了解到遭遇家暴后不能一味容忍,要敢于反抗,并及时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近日,石城县妇联联合县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站走进屏山镇河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拒绝暴力 反家暴有我”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村民陈先红在现场严肃而诚恳地说道。

活动中,石城县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屏山镇河东村100余名妇女儿童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通俗易懂的话语结合身边案例为妇女群众解读法律知识,将她们关心的法律问题用她们能够听懂的方式“翻译”出来,并就妇女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耐心解答,进一步增强了妇女群众、家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妇女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预防和防止家庭暴力,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石城县多部门协作,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反家暴宣传,织牢反家暴防控网,结合当地实际开展60多次送法下乡集中宣传、宣讲活动,悬挂横幅标语900多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各类宣传册1200余册,设立线上解答和法律咨询等形式,倡导社会共同反对家庭暴力、协力创造和谐幸福的生活。

信丰温暖刑释人员回家路

本报讯(刘阳春 凌颖)近日,信丰县司法局安西司法所与江西省女子监狱相互配合,顺利完成对刑满释放人员戴某某“无缝衔接、必接必送”工作。

为了确保此次工作顺利完成,司法所在接到监狱释放通知后,第一时间与戴某某的父亲取得联系,在工作人员的积极动员下,其父亲全程参与了此次工作。

戴某某释放当日,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戴某某父亲早早地在江西省女子监狱交接窗口等候,当戴某某父亲把给女儿买的新衣服、新鞋子交给监狱工作人员之后,他双手紧握,满怀期盼地等待女儿归来。

为防止其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司法所工作人员向戴某某讲解了国家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有关政策,并与戴某某、其家属以及村“两委”成员签订了《安置帮教协议书》。同时,司法所工作人员对戴某某进行了帮教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就业想法,鼓励她要吸取教训、遵纪守法,以积极的心态开始新的生活,找到适合自己的就业途径,回归家庭,早日融入社会,回报社会。

程数:160852公里。有违章未处理)。

处置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268万元,保证金:0.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04万元。咨询电话:19907972758(严)。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